

臺北市○○區鄰長遴聘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區所轄各鄰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：按編組鄰數、鄰長數、未遴聘鄰數、本年異動(解遴聘)鄰長人次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按里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編組鄰數：以各里實際編組鄰數統計，其資料增減以依臺北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並實施者為限。

(二)鄰長數：係指依「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」所遴聘之鄰長人數。

(三)未遴聘鄰數：係指空鄰、鄰長出缺或解聘去職，尚未遴聘鄰長之鄰數。

(四)本年異動(解遴聘)鄰長人次：係指本年解聘及遴聘之鄰長人次，不含續聘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本區戶政事務所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